

108 年院發管查字第 4 號

108 年度行政院管制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暨預警計畫「整
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查證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108 年度行政院管制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暨預警計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查證報告

摘要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擴充服務內涵及服務對象，整合服務模式及創新多元服務，以及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推動 ABC 三級服務據點為目標，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15 年，計畫核定經費 4,721.68 億元，108 年度計畫經費 338.01 億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執行進度超前 8.66 個百分點，年計畫經費達成率 95.81%，使用長照服務人數計 25 萬 4,145 人，已布建 7,814 處 ABC 三級據點，4 處原住民族地區微型日照場所，313 個文化健康站，434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運用就業獎勵措施協助 6,122 人從事照顧服務工作。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以 4 年布建 71 處 A 級據點、149 處 B 級據點及 384 處 C 級據點，以及 60 處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與 5 處以上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為目標，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10 年，計畫核定經費 74.12 億元，108 年度計畫經費 40.46 億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執行進度落後 0.14 個百分點，年計畫經費達成率 71.04%，已布建 55 處 A 級據點、130 處 B 級據點及 370 處 C 級據點，以及 60 處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與 2 處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

一、主要發現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 1、長照資源投入之目標值及分布之妥適性需重新評估，且據點後續營運之規劃機制尚待建立。

- 2、計畫雖多有達成預定目標，惟實際執行後未保留數偏高，且各月均有部分工作項目之執行情形不佳，計畫目標之挑戰性及整體計畫執行量能尚待改善。
- 3、衛福部及地方政府雖有辦理長照供需調查，惟相關調查結果未回饋至計畫之未來規劃，且未公開調查內容供外界參考。
- 4、護理師等長照專業人力不足，薪資未訂標準，專業形象待提升，影響民眾投入長照就業市場之意願。
- 5、衛福部雖已建置資訊系統，惟相關資料內容分散，未能進行個案長照服務需求分析及作為整體服務提供規劃之參考。
- 6、長照 2.0 宣導內容及用詞過於專業，民眾對長照 2.0 仍不甚瞭解，影響長照服務申請情形。

(二)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 1、地方政府申請核撥經費納入預算程序冗長，未儘早提前作業，且未明確調查管制各據點年度預定完成經費及進度(含查核點)，影響年度經費執行情形。
- 2、長照據點設置因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問題，以及土地使用分區等法規限制，影響地方政府之布建情形。
- 3、據點核定補助之共同性費用標列標準及相關限制等規定未明確告知地方政府，影響經費核撥及後續招標時程。
- 4、據點核定數雖大多達成預定目標，惟經費實際執行情形不佳，多數據點因招標進度落後尚未完工，計畫目標及執行效能尚待改進。

二、建議事項

(一)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 1、整合各類長照據點之設置標準，依區域特性及布建現況調整設置目標，並協助地方政府規劃據點營運計畫，提供優質據點經驗供地方政府參考。
- 2、依據計畫歷年執行情形及落後原因，並參考長照服務、人力

及資源供需狀況，重新檢視計畫目標、經費編列及分配之合理性。

- 3、公開並善用長照相關調查結果，針對民眾需求較多之長照服務項目加強辦理，並作為規劃後續整體長照資源投入及發展方向之參據。
- 4、參考業界相關專業人力之薪資現況，建議長照專業人力薪資標準及工作制度，提供鼓勵誘因，並進行長照各類人力盤點及中長程需求推估，以掌握長照服務之提供量能。
- 5、檢視現行資訊系統相關資料，善用大數據及空間資訊之資料分析，協助長照服務及資源投入之決策，並強化照管系統介接健保系統之便利性，以提升長照服務效益及系統使用效能。
- 6、調查民眾熟悉之長照用語，以民眾易懂、白話之內容宣導長照重點措施，並針對民眾需求較多之長照服務加強宣導，以提升民眾使用率。

(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 1、研議地方政府申請款項之簡化作法，提前辦理審議及經費核撥作業，且將備案機制常態化；另調查管制各據點年度預定完成經費及進度(含查核點)，以提升計畫經費執行率。
- 2、跨部會研商長照據點設置相關規定之放寬作法，活用社區閒置空間，就近提供民眾長照服務。
- 3、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溝通機制，研議彈性之補助標準，每年檢視各縣市物價指數情形滾動調整。
- 4、依據計畫及地方政府歷年執行情形，參考地方政府長照資源及服務供需狀況，訂定計畫目標及合理編列經費，加強控管據點布建進度。

國家發展委員會查證報告

計畫名稱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查證時間	108 年 12 月 11 日、13 日
查證地點	雲林縣、新北市
查證人員	<p>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賈參議裕昌</p> <p>國發會社發處：邱專門委員秀蘭、莊科長靜雯、李視察如婷、林專員玉潔</p> <p>國發會管考處：李處長奇、鄒副處長勳元、蔡專門委員保言、張科長益銘、蔡專員婉如</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林專員斐嬋、盧科員佩玉</p>
主管及主 (協)辦機 關參與人員	<p>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楊專門委員雅嵐、李科員瑋婷、吳研究員宇婕、徐技正銘玉、林副研究員志遠</p> <p>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陳馨慧科長、王技正芄宣</p> <p>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林視察雅雯</p> <p>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曾淑芬科長</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林明莉科長、徐科員慧宜</p>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陳科長莉莉、吳助理欣茹、郭廷均研發替代役</p> <p>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黃家騏約用中級專員</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曾專員惠君、謝視察佳聰</p>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吳科員靜涵
原住民族委員會：張專門委員信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廖專
員怡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黃專
員秀雲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林處長文志、老人福利科賴
科長永明、李社工督導依潔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李鄉長明明、賴主任秘書仁
義、社會課陳課長仙助、工務課陳課長承
璋、社會課余村幹事東穎
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林執行長金立、高日
照主任乙珊、褒忠小規機中心蘇日照社工
員俞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林副局長昭文、綜合企劃科
錢股長淑遠、老人福利科林科長姁燕、廖
社工師雪君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吳科長玉
鳳、陳約聘人員瑜甄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政務局：社會福利科周代理科
長秋靜、龐科員文婕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計畫概要	2
一、計畫目標	2
二、年度工作項目	3
三、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	6
參、執行概況	8
一、執行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	8
二、工作項目執行情形	9
肆、主要發現	13
一、具體績效	13
二、尚待改進事項	14
伍、建議事項	19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9
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22
附件 實地查證相片	25

壹、前言

於少子女化及人口快速老化之趨勢下，為因應失能、失智及老年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行政院於 96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發展多元照顧模式、建立階梯式補助及部分負擔機制、單一服務窗口，以建構我國長照服務制度。後因長照資源分布不均之情形，於 102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服務網計畫-102 至 105 年」，規劃 105 年達成 89 資源不足偏鄉均設有服務資源、26 大區均有失智症社區服務、布建 40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及 368 鄉鎮市區至少 1 處多元日照服務資源，並於 104 年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明定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顧者權益保障及服務發展獎勵措施等相關規範，確立我國長期照顧制度。

隨著長照相關計畫及法制之推動，服務人數及資源皆有所成長，惟照顧服務需求日趨增加及多元化，相關制度及措施亟待調整及建立，故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擴充服務內涵，增加服務彈性，並擴大服務對象，整合服務模式及創新多元服務，以符合不同族群照顧需求，並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推動 ABC 三級服務據點，提升照顧連續性。

衛福部為落實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政策，加速布建 ABC 三級據點，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下爭取相關經費，提出「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規劃 4 年布建 71 處 A 級據點、149 處 B 級據點及 384 處 C 級據點，以及 60 處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與 5 處以上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

為瞭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及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整體執行情形及效益、長照據點布建、長照人力培訓、就

業及長照服務給付制度等運作狀況，並提供相關建議，爰進行計畫實地查證。

貳、計畫概要

一、計畫目標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 1、建立優質、平價、普及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之國民可以獲得基本服務，在自己熟悉之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2、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 3、延伸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長者健康福祉，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4、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銜接在宅臨終安寧照顧，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減少長期照顧負擔。

(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 1、4年於604處公有設施布建71處A級據點、149處B級據點及384處C級據點。
- 2、於資源不足地區布建60處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
- 3、積極活化公有設施，包含部立醫院、老人活動中心、部屬機構、社區活動中心、衛生所及其他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以修繕、改建或興建等方式，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

4、建構以人為中心之服務體系，融合延續性照顧服務、支持家庭照顧者、強化身心障礙照顧、實踐老幼共學、青銀共居等服務理念，建設5處以上具在地特色之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

二、年度工作項目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單位)	年計畫經費 (千元) (工作權重)	工作項目目標	年度目標
1	建構長照服務體制及發展長照資源 (衛福部長照司)	25,889,475 (25%)	使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服務人數	198,513 人
			ABC 據點布建數	5,971 處
2	強化長照服務及照顧管理量能 (衛福部長照司)	1,725,000 (15%)	原住民族地區微型日照場所布建數	5 案
3	推展失智社區服務發展計畫 (衛福部長照司)	699,752 (15%)	失智社區服務人次	300,000 人次
			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數	360 處
4	高齡健康及長照中心研議計畫 (衛福部長照司)	35,000 (5%)	1.完成「高齡健康與長照規劃政策建言書」 2.完成「全國住宿式機構失智症與失能流行病學調查」 3.完成「國家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可行性評估報告	3 份報告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單位)	年計畫經費 (千元) (工作權重)	工作項目目標	年度目標
5	住宿型長照機構 消防安全計畫 (衛福部護理及 健康照護司)	280,474 (2%)	辦理補助護理機構 消防安全設施設備	15 案
6	延續衛福部已核 定獎勵補助長照 資源不足地區發 展長照資源計畫 (衛福部護理及 健康照護司)	29,000 (2%)	獎勵補助長照資源 不足地區發展長照 資源設置 25 家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	25 家
7	長照機構管理及 輔導機制相關計 畫(衛福部護理 及健康照護司)	56,100 (2%)	完成一般護理之家 實際評鑑	180 家
			完成居家護理機構 指定場域評鑑	50 家
8	辦理照顧服務員 職業訓練(勞動 部勞動力發展 署)	99,641 (3%)	辦理照顧服務員職 業訓練培訓人數	8,000 人
9	獎勵勞工從事照 顧服務工作(勞 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	256,608 (5%)	獎勵失業勞工投入 照顧服務工作人數	2,100 人
10	推動長照相關科 系課程規劃及產 學合作計畫(教 育部技術及職業 教育司)	10,000 (2%)	開設長照相關模組 課程數	150 門
11	推展原住民長期 照顧部落文化健 康站實施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設 置部落文化健康 站(原民會)	739,236 (3%)	布建部落文化健康 站	315 案
12	發展全方位長照 服務模式，建構	713,921 (3%)	設置失智症服務據 點	50 個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單位)	年計畫經費 (千元) (工作權重)	工作項目目標	年度目標
	榮民體系長照服務網絡(輔導會)			
13	更新安養機構設施，以達區域資源共享 (輔導會)	826,704 (資本門 33,324) (3%)	辦理臺北及岡山榮家生活設施整建工程，以及開放家區設施使用、復健及衛教宣導之使用人次	27,000 人次
14	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979,520 (10%)	辦理 250 個社區單位、22 縣市社區營養試辦據點及 6 個失智友善示範社區	278 據點
			提供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數	750 期
15	強化機構及社區照顧服務資源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1,460,690 (5%)	各縣市機構及社區式服務資源布建數	3,000 處

(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單位)	年計畫經費 (千元) (工作權重)	工作項目 目標	年度目標
ABC 三級據點				
1	部屬醫療機構 (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福機構管理會)	99,615 (3.6%)	18 處	7 處
2	老人活動中心(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340,757 (6.2%)	100 處	21 處
3	部屬老人福利機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35,008 (1.5%)	6 處	3 處 (107 年核定 2 年期據點)
4	部屬身心障礙機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74,267 (2%)	身心障礙機構總計 7 處	身心障礙機構總計 2 處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單位)	年計畫經費 (千元) (工作權重)	工作項目 目標	年度目標
5	地方公辦民營身心障礙機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10,028 (0.2%)	身心障礙機構總計 7 處	身心障礙機構總計 2 處
6	衛生所(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894,365 (16.2%)	142 處	30 處
7	社區活動中心 (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822,572 (16.2%)	262 處	77 處
8	其他在地閒置空間 (衛福部長長期照顧司)	1,412,463 (41.7%)	69 處	41 處
合計		3,689,075	604 處	181 處
9	照管中心分站(衛福部長長期照顧司)	72,305 (0.5%)	60 處	9 處
10	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 (衛福部長長期照顧司)	284,124 (11.9%)	5 處	5 處
總計		4,045,504	669 處	195 處

三、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單位：千元

年度	計畫核定 經費(I)	年計畫經費(K)			經費使用情形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合計	已執行數	保留數	未保留數 (註銷或繳回數)
106	16,226,000	11,436,528	5,492,267	16,928,795	15,426,835	0	1,501,960
107	31,445,000	1,563,644	30,408,286	31,971,930	18,160,134	0	13,811,796
108	36,134,000	1,550,625	32,250,496	33,801,121	32,010,338	0	1,790,783
109	40,950,000	1,686,842	36,695,818	38,382,660			
110	45,902,000						
111	49,388,000						
112	53,126,000						

年度	計畫核定 經費(I)	年計畫經費(K)			經費使用情形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合計	已執行數	保留數	未保留數 (註銷或繳回數)
113	60,164,000						
114	65,185,000						
115	73,648,000						
總計	472,168,000	16,237,639	104,846,867	121,084,506	65,597,307	0	17,104,539

(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單位：千元

年度	計畫核定 經費(I)	年計畫經費(K)			經費使用情形		
		特別預算	以前年度 保留	合計	實現數	保留數	未保留數 (註銷或繳回數)
106	451,500	451,500	0	451,500	0	451,500	0
107	2,272,000	2,220,684	451,500	2,672,184	466,699	1,644,504	560,981
108	2,401,000	2,401,000	1,644,504	4,045,504	904,079	3,141,425	0
109	2,287,500	2,193,639	3,141,425	5,335,064			
110	尚未核定						
總計	7,412,000	7,266,823	3,141,425	7,266,823	1,370,778	3,141,425	560,981

參、執行概況

一、執行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截至 108 年 12 月)

計畫進度	預定進度(A)(%)		實際進度(B)(%)			進度比較(B-A)百分點		
年累計	100.00		108.66			8.66		
總累計	30.00		30.83			0.83		
經費使用 (千元)	分配數(C)	實現數(D)	支用比 (%) (D/C)	已執行 應付未 付數 (E)	節餘數(F)	預付數 (G)	執行數(H = D+E+F+G)	分配經 費執行 率(%) (H/C)
年累計	33,801,121	32,110,379	95.00	54,683	0	220,912	32,385,974	95.81
總累計	82,701,846	65,697,348	79.44	54,683	15,313,756	220,912	81,286,699	98.29
經費達成 率(%)	年計畫經費達成率(H)/(K)				95.81			
	計畫核定經費達成率(H)/(I)				17.22			

(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

計畫進度	預定進度(A)(%)			實際進度(B)(%)		進度比較(B-A)百分點		
年累計	100.00			99.86		-0.14		
總累計	69.00			68.95		-0.05		
經費使用 (千元)	分配數(C)	實現數(D)	支用比 (%)(D/ C)	已執行應 付未付數 (E)	節餘數(F)	預付數(G)	執行數(H = D+E+F+G)	分配經 費執行 率(%) (H/C)
年累計	3,805,404	925,845	24.33	265,027	507,521	1,004,922	2,703,315	71.04
總累計	4,833,084	1,392,544	28.81	265,027	1,068,502	1,004,922	3,730,995	77.20
經費達成 率(%)	年計畫經費達成率(H)/(K)				71.04			
	計畫核定經費達成率(H)/(I)				50.34			

二、工作項目執行情形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截至 108 年 12 月)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單位)	工作項目目標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1	建構長照服務體制及發展長照資源 (衛福部長照司)	使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服務人數	198,513 人	254,145 人
		ABC 據點布建數	5,971 處	7,814 處
2	強化長照服務及照顧管理量能 (衛福部長照司)	原住民族地區微型日照場所布建數	5 案	4 案 (另 1 案變更地點)
3	推展失智社區服務發展計畫 (衛福部長照司)	失智社區服務人次	300,000 人次	768,803 人次
		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數	360 處	434 處
4	高齡健康及長照中心研議計畫 (衛福部長照司)	1.完成「高齡健康與長照規劃政策建言書」 2.完成「全國住宿式機構失智症與失能流行病學調查」 3.完成「國家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可行性評估報告	3 份報告	完成「高齡健康與長照規劃政策建言書」及「國家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可行性評估報告
5	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 (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辦理補助護理機構消防安全設施設備	15 案	辦理補助護理機構消防安全設施設備 279 案
6	延續衛福部已核定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設置 25 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	25 家	簽約 25 家
7	長照機構管理及輔導機制相關計畫(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完成一般護理之家實際評鑑	180 家	177 家
		完成居家護理機構指定場域評鑑	50 家	60 家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單位)	工作項目目標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8	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培訓人數	8,000 人	8,908 人
9	獎勵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獎勵失業勞工投入照顧服務工作人數	2,100 人	6,122 人
10	推動長照相關科系課程規劃及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開設長照相關模組課程數	150 門	371 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30 校辦理)
11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原民會)	布建部落文化健康站	315 案	313 案
12	發展全方位長照服務模式，建構榮民體系長照服務網絡(輔導會)	設置失智症服務據點	50 個	75 個
13	更新安養機構設施，以達區域資源共享(輔導會)	辦理臺北及岡山榮家生活設施整建工程，以及開放家區設施使用、復健及衛教宣導之使用人次	30,000 人次	43,037 人次
14	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辦理 250 個社區單位、22 縣市社區營養試辦據點及 6 個失智友善示範社區	278 據點	246 據點
		提供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數	750 期	889 期
15	強化機構及社區照顧服務資源(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各縣市機構及社區式服務資源布建數	3,000 處	3,900 處

(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1、108 年度各類據點辦理情形(截至 108 年 12 月)

項次	工作項目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核定數)
ABC 三級據點			
1	部屬醫療機構 (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 福機構管理會)	7	6 (4 案跨期)
2	老人活動中心(衛福部 社會及家庭署)	21	22 (3 案跨期；第 3 階段核定 13 案)
3	部屬老人福利機構(衛 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3	3 (1 案跨期)
4	部屬身心障礙機構(衛 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2	4 (均為跨期)
5	地方公辦民營身心障礙 機構(衛福部社會及家 庭署)		0 (無縣市提報第 2 期計畫)
6	衛生所(衛福部國民健 康署)	30	63 (22 案跨期)
7	社區活動中心 (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 工司)	77	113 (第 3 階段核定 27 案)
8	其他在地閒置空間 (衛福部長長期照顧司)	41	66 (24 案跨期；第 3 階段核定 16 案)
合計		181	277
9	照管中心分站(衛福部 長期照顧司)	9	16
10	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 (衛福部長長期照顧司)	5	9 (4 案閒置空間轉型之跨期)
總計		195	302

2、第1期(106年至107年)及第2期(108年至109年)據點
布建進度

據點類型	期別	目標數	編列經費 A(千元)	核定數	已核撥經費 E(千元)	經費 達成率 H=E/A (%)	據點布建進度						
							尚未 規劃 設計 招標	規劃 設計 階段	工程 招標 中	工程 履約 中	工程 已驗 收	工程 已結 案	
A B C 三 級 據 點	部屬醫療機構	1	8	404,014	16	383,374	94.89%	0	1	0	3	1	11
		2	10	446,868	6	446,868	100.00%	0	2	0	1	0	3
	老人活動中心	1	58	303,000	48	205,301	67.76%	0	0	0	11	23	14
		2	42	290,000	26	2,039	0.70%	13	2	2	8	1	0
	部屬老人福利機構	1	3	36,000	4	35,900	99.72%	0	0	0	2	0	2
		2	3	35,008	3	15,936	45.52%	0	1	0	2	0	0
	部屬身心障礙機構	1	0	56,467	5	46,629	82.58%	0	0	1	2	2	0
		2	5	141,539	4	51,193	36.17%	0	0	1	2	1	0
	地方公辦民營身心障礙機構	1	0	13,533	3	10,028	74.10%	0	0	0	1	1	1
		2	2	0	0	0	--	0	0	0	0	0	0
	衛生所	1	94	562,000	92	505,779	90.00%	0	0	3	35	22	32
		2	48	754,600	73	152,660	20.23%	10	10	5	31	12	5
	社區活動中心	1	148	571,532	147	432,573	75.69%	0	0	2	31	85	29
		2	114	553,000	122	54,441	9.84%	16	34	6	59	7	0
	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	1	20	600,000	133	367,416	61.24%	0	6	4	24	9	90
		2	49	1,670,000	69	1,055,665	63.21%	6	22	10	24	6	1
小計	1	331	2,546,546	448	1,987,000	79.93%	0	7	10	109	143	179	
	2	271	3,891,015	304	1,778,802	18.49%	45	71	24	127	27	9	
照管 分站	1	49	125,638	46	57,955	46.13%	0	0	0	1	45	0	
	2	11	16,500	16	7,683	46.56%	0	0	0	12	3	1	
長照創新 整合型服 務據點	2	5	687,124	9	587,124	85.45%	0	7	0	2	0	0	
總計	1	380	2,672,184	494	2,044,955	76.53%	0	7	10	110	188	179	
	2	287	4,594,639	328	2,373,609	51.66%	45	78	24	141	30	10	

肆、主要發現

一、具體績效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績效	年度		
	106	107	108 (截至 108 年 12 月)
1、長照資源布建			
(1)ABC 三級據點	累計 720 處	累計 5,050 處	累計 7,814 處
A 級	80 處	472 處	588 處
B 級	199 處	2,974 處	4,631 處
C 級	441 處	1,604 處	2,595 處
目標 4 年至少布建 3,827 處 ABC 服務據點：469A-829B-2,529C			
(2)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	134 處	350 處	434 處
(3)社區服務據點	850 處	2,210 處	246 處
(4)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169 處	250 處	313 處
2、長照服務人數	173,924 人次	180,660 人次	254,145 人次
3、長照人力發展			
(1)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6,897 人	8,307 人	8,908 人
(2)就業獎勵措施協助從事照顧服務工作	1,297 人	2,633 人	6,122 人

(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

據點類型		據點目標數		實際執行 據點數	工程已驗 收及結案 據點數	備註
A B C 三 級 據 點	部屬醫療機構	第 1 期	8	16	12	
		第 2 期	8	6	3	4 案延續性
	老人活動中心	第 1 期	58	48	37	
		第 2 期	42	26	1	3 案延續性
	部屬老人福利 機構	第 1 期	3	4	2	
		第 2 期	3	3	0	1 案延續性
	身心障礙機構 (部屬)	第 1 期	0	5	2	
		第 2 期	5	4	1	4 案延續性

據點類型		據點目標數		實際執行 據點數	工程已驗 收及結案 據點數	備註
身心障礙機構 (地方公辦民營)	第 1 期	0	3	2		
	第 2 期	2	0	0		
衛生所	第 1 期	94	92	54		
	第 2 期	48	73	17	22 案延續性	
社區活動中心	第 1 期	148	147	114		
	第 2 期	114	122	7	11 案延續性	
其他在地閒置 空間/土地	第 1 期	20	133	99		
	第 2 期	49	69	7	24 案延續性	
小計	第 1 期	331	448	322		
	第 2 期	271	303	36	69 案延續性	
目標 4 年於 604 處公有設施布建 71 處 A 級據點、149 處 B 級據點及 384 處 C 級據點。第 1 期總計核定 67 處 A 級據點、112 處 B 級據點及 347 處 C 級據點；第 2 期總計核定 17 處 A 級據點、85 處 B 級據點及 175 處 C 級據點						
照管分站	第 1 期	49	46	45		
	第 2 期	11	16	4		
目標於資源不足地區布建 60 處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						
長照創新整合型 服務據點	第 2 期	5	9	0	4 案延續性	
目標為建設 5 處以上具在地特色之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						

註：第 1 期期程為 106 年至 107 年，第 2 期期程為 108 年至 109 年。

二、尚待改進事項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長照資源投入之目標值及分布之妥適性需重新評估，且據點後續營運之規劃機制尚待建立。

本計畫係以社區為基礎提供長照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已積極布建 7,814 處 ABC 三級長照服務據點，其中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據點)已布建 588 處，複合型服務中心(B 據點)已布建 4,631 處，均已超越原訂目標甚多(469 處及 829 處)，惟以提供近便性服務

之巷弄長照站(C 據點)，其布建數雖有達標，但相較之下成長幅度偏低(目標 2,529 處，實際布建 2,595 處)。地方政府表示，因 C 級據點模組課程之開設限制，且與社區關懷據點之設置標準有所競合，影響 C 級據點布建。此外，部分縣市之鄉鎮市區並無 A 級或 B 級據點，顯示 ABC 三級據點配置有不均衡之情形。本計畫前期積極提升據點量，後續年度各縣市之申請及執行量能恐達飽和，長照資源配置及目標值之妥適性需重新檢視及評估。

另查證發現地方政府就長照據點之布建及後續營運較缺少長遠規劃，恐發生爭取資源達到布建目標量後，據點囿於軟硬體設備未完備及尚未找到委辦團體，而無法即時提供服務及永續營運。

2、計畫雖多有達成預定目標，惟實際執行後未保留數偏高，且各月均有部分工作項目之執行情形不佳，計畫目標之挑戰性及整體計畫執行量能尚待改善。

查本計畫歷年執行情形，106 年計畫經費編列 169.29 億元，實際執行數 154.27 億元，未保留數 15.02 億元；107 年計畫經費編列 319.72 億元，實際執行數 181.6 億元，未保留數 138.12 億元；108 年計畫經費編列 338.01 億元，實際執行數 320.1 億元，未保留數 17.91 億元，每年執行之節餘數均達 10 億元以上。另查 108 年各月份執行情形，雖整體計畫未有落後，惟每月均有部分工作項目經費執行情形偏低或進度落後，產生計畫達標但經費執行及進度落後之矛盾情形。本計畫為因應長照服務對象擴大及需求增加，逐年提高經費編列數，惟實施以來整體及各工作項目之

執行情形尚待改善，影響計畫實際執行效益。

- 3、衛福部及地方政府雖有辦理長照供需調查，惟相關調查結果未回饋至計畫之未來規劃，且尚待公開調查內容供外界參考。

衛福部及地方政府近年均有針對長照服務情形辦理相關調查或委託研究，惟調查及研究結果均未提供政府機關及外界參考，自每年度作業計畫及地方政府之申請情形亦未顯示本計畫有參採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調整各項工作內容及目標，調查及研究結果無法有效回饋予本計畫作為長照政策後續推動之參據，調查及研究之成果效益未能發揮。

- 4、護理師等長照專業人力不足，薪資未訂標準，專業形象待提升，影響民眾投入長照就業市場之意願。

照顧服務員在衛福部訂定明確之薪資標準及工作福利及積極推動下，人力大幅成長，相較之下護理師等長照專業人力因未有明訂從事長照工作之薪資標準與福利等勞動條件，提供鼓勵就業之相關誘因不足，且社會對長照人力之專業形象仍待提升，因此在市場競爭壓力下，具專業資格之人員多於醫療院所、學校等機構工作，降低於長照機構就業之意願。

- 5、衛福部雖已建置資訊系統，惟相關資料內容分散，未能進行長照服務個案需求分析及作為整體服務提供規劃之參考。

整合及發展資訊系統為本計畫之重要工作之一，惟查證發現長照相關資訊系統及資料內容之整合與介接仍不足，尚未建立跨系統資料介接機制及共通性資料格式，系統資料就長照服務個案需求分析及服

務提供後續規劃、整體長照資源投入及服務發展等面向無法提供決策支援之參考，影響相關資料整合加值應用之效益，且長照服務填報介面之易用性亦尚有精進空間。

6、長照 2.0 宣導內容及用詞過於專業，民眾對長照 2.0 仍不甚瞭解，影響長照服務申請情形。

為提升長照政策透明度及服務涵蓋率，衛福部設置 1966 長照專線，並投入資源製作影片、廣播、平面文宣及活動等辦理宣導，惟地方政府仍反應民眾對長照 2.0 不甚瞭解，但若轉換改以「派人到家裡照顧長輩」等說法，民眾就能理解長照服務，顯示政府對於長照政策之宣導內容及用詞仍過於專業，不夠口語化，影響民眾對長照服務之接受度及主動申請服務之意願。

(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1、地方政府申請核撥經費納入預算程序冗長，未儘早提前作業，且未明確調查管制各據點年度預定完成經費及進度(含查核點)，影響年度經費執行情形。

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規定，地方政府應編列自籌款且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等資料申請補助經費，惟地方政府自籌款及納入預算需經議會同意，程序冗長，影響經費核撥時程及後續執行情形；另衛福部審核地方政府申請計畫之相關作業期程，未事先調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規劃設計、工程招標、發包、履約、驗收及結案等時間點，預先訂定年度各查核點，影響後續經費核撥及工程招標作業，造成經費執行率偏低。

2、長照據點設置因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問題，以及土地使用分區等法規限制，影響地方政府之布建情形。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社區式長照機構應符合建築法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規定。為提供民眾近便之長照服務，設置長照據點以活化運用公有市場、社區活動中心等閒置空間為優先，惟早期公有閒置空間多無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補申請作業耗時，建物改建為長照據點不易，影響設置長照據點進度；另如雲林縣等縣市之可用土地多屬特定農業區等非都市土地，受限於土地使用之限制，無法提升長照據點布建進度及均衡區域分布，亦影響民間團體及企業投入資源辦理長照服務之意願。

3、據點核定補助之共同性費用標列標準及相關限制等規定未明確告知地方政府，影響經費核撥及後續招標時程。

本次查證雲林縣政府反映衛福部於審查計畫及核定內容，均未說明新建案應採辦公大樓或住宅宿舍為標準，後召開執行情形及輔導會議時才要求地方政府修正計畫。因不同類別在採鋼骨建造或鋼筋混凝土建造之單價不同，導致補助金額上限有所落差(依據108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公大樓採鋼骨建造單價為每平方公尺2萬8,960元，採鋼筋混凝土建造單價為每平方公尺2萬810元；住宅宿舍採鋼骨建造單價為每平方公尺2萬8,340元，採鋼筋混凝土建造單價為每平方公尺1萬9,120元)，造成地方政府後續工程招標執行之困擾。

4、據點核定數雖大多達成預定目標，惟經費實際執行

情形不佳，多數據點因招標進度落後尚未完工，計畫目標及執行效能尚待改進。

本計畫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公共建設預警計畫，查第1期(106年至107年)及第2期(108年至109年)執行情形，第1期預計布建331處據點及49處照管分站，實際核定布建448處據點及46處照管分站，其中尚有126處據點及1處照管分站尚未完工，107年計畫經費26.72億元，實際執行數僅4.67億元，保留數高達16.44億元，未保留數5.61億元；第2期預計布建271處據點、11處照管分站及5處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實際核定布建303處據點、16處照管分站及9處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其中僅36處據點及4處照管分站完工，108年計畫經費40.46億元，實際執行數僅9.04億元，保留數高達31.41億元。本計畫因經費執行率不佳，已連續兩年列為高風險(紅燈)計畫，顯示本計畫在編列經費及核定據點時，未參考地方政府過去執行經歷及供需情形評估其執行量能，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效益。

伍、建議事項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 (一)整合各類長照據點之設置標準，依區域特性及布建現況調整設置目標，並協助地方政府規劃據點營運計畫，提供優質據點經驗供地方政府參考。

檢視ABC三級據點之計畫目標及實際執行情形，目標總量雖超越原訂目標，但有區域不平衡與C級據點未達標之情形。建議衛福部盤點歷年地方政府之長

照據點布建情形，參酌老人人口分布及區域特性重新調整三級據點之設置目標，整合 C 級據點及社區關懷據點之設置標準及受理窗口，並增加 C 級據點模組課程之開辦彈性，以落實巷弄長照站提供社區近便服務之目標。除補助據點開辦費外，建議衛福部針對長照據點布建後如何永續提供服務加以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並建立輔導機制，從各縣市之辦理情形盤點出執行成效優良及執行困難之案例，將相關經驗提供地方政府參考，協助地方政府即早提出據點營運規劃，以提升據點服務效益。

(二)依據計畫歷年執行情形及落後原因，並參考長照服務、人力及資源供需狀況，重新檢視計畫目標、經費編列及分配之合理性。

建議衛福部針對經常落後之工作項目分析落後原因及研議相關因應對策，依據計畫歷年實際執行情形，評估調查長照服務、人力及資源之供給與需求落差，重新檢討計畫各項工作項目之年度目標，據以編列年計畫經費，合理分配各月經費及進度，讓計畫目標、經費分配及執行進度能相符合，以增進計畫管控效能，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三)公開並善用長照相關調查結果，針對民眾需求較多之長照服務項目加強辦理，並作為規劃後續整體長照資源投入及發展方向之參據。

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均有辦理長照供需等調查或委託研究，相關調查或研究結果應作為每年滾動調整長照資源及服務之參據，針對民眾需求較多之長照服務項目加強辦理，並建議將調查及研究結果予以公

開，讓民眾瞭解我國長照政策推動情形，轉知相關機關參考，善用老人生活狀況等相關調查規劃後續整體長照資源投入及發展方向。

- (四)參考業界相關專業人力之薪資現況，建議長照專業人力薪資標準及工作制度，提供鼓勵誘因，並進行長照各類人力盤點及中長程需求推估，以掌握長照服務之提供量能。**

照顧服務員在建立明確之薪資標準及工作福利制度下，人力有所成長，有助於鼓勵及保障民眾從事長照工作。建議衛福部參考業界相關專業人力之薪資現況，研議長照專業人力薪資標準、福利及工作保障制度，提供鼓勵誘因，持續加強建立長照專業形象，並會同勞動部等相關機關進行長照各類人力之現況盤點及中長程需求推估，掌握整體人力發展趨勢，據以規劃長照服務提供量能。

- (五)檢視現行資訊系統相關資料，善用大數據及空間資訊之資料分析，協助長照服務及資源投入之決策，並強化照管系統介接健保系統之便利性，以提升長照服務效益及系統使用效能。**

建議衛福部調查蒐集地方政府、照管中心及長照機構之系統建議，優化系統使用介面，減輕機構行政作業負擔及提升系統效益，以及加強跨系統資料介接機制，提升長照個案管理效能。同時盤點檢視現行各長照資訊系統資料內容，善用大數據及空間資料分析，協助規劃未來整體長照服務及資源投入之決策支援，永續推動長照政策。

- (六)調查民眾熟悉之長照用語，以民眾易懂、白話之內**

容宣導長照重點措施，並針對民眾需求較多之長照服務加強宣導，以提升民眾使用率。

建議衛福部針對民眾熟悉之長照用語加以瞭解調查，運用民眾易懂之白話內容辦理相關宣導措施，善用鄰里等社區管道主動提供長照諮詢及瞭解社區長照需求，即時提供民眾最需要之長照服務，並針對到宅服務、照顧者支持網絡等民眾需求較多之長照服務加強宣導，以提升長照政策透明度及民眾使用率。

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一)研議地方政府申請款項之簡化作法，提前辦理審議及經費核撥作業，且將備案機制常態化；另調查管制各據點年度預定完成經費及進度(含查核點)，以提升計畫經費執行率。

建議衛福部邀集主計總處研議簡化相關預算程序及地方政府申請款項相關文件之作法，如請地方政府先提報可證明編列分配款之相關文件以核撥經費，俟地方政府完成納入預算證明後轉正，或參考基本設施補助作法整包補助核定或墊付款快速辦理之流程等，提前經費申請及核定作業之辦理期程，擴大申請範圍及條件。另請部屬機構及地方政府多提備案並排定補助順序，如遇工程無法順利推動時，即可先予退場，將其經費改核予事先選定之預備工程，以及訂定經費申請之比例或金額下限，未達標準即早啟動請各地方政府再提報計畫，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現行係以經費申請、招標及履約進度核撥部分比例之經費，考量各類據點多屬跨年執行計畫，建議衛福部在請部屬機構及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時，應參酌歷年執行

情形預先估列分年經費需求數，再依其提報之分年經費需求核定，並應提列規劃設計、工程招標、履約、驗收及結案等各查核點之預定年度目標，以確實掌控整體及逐案之各年度經費分配與支用情形及據點工程執行進度。

(二)跨部會研商長照據點設置相關規定之放寬作法，活用社區閒置空間，就近提供民眾長照服務。

為協助地方政府布建長照資源及鼓勵民間團體與企業加入長照服務，建議衛福部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農委會等相關機關，針對長照據點設置研商建築法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放寬作法，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區域土地及建物問題，以提升民間團體與企業加入長照服務之意願，進而增進長照據點均衡分布及公共閒置空間之活化效益，提供民眾社區就近、便利之長照服務。

(三)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溝通機制，研議彈性之補助標準，每年檢視各縣市物價指數情形滾動調整。

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衛福部針對新建費及增(改)建費之補助原則僅規定「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建議衛福部明訂長照據點新建及增(改)建之經費標準，每年參考各縣市物價指數調整情形增加補助經費標準之彈性，並建議衛福部在請部屬機構及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時，可召開說明會議面對面說明與溝通相關注意事項，瞭解地方政府提報計畫之相關問題及建議，協助地方政府解決並及早因應，以縮短計畫申請及經費核撥時程，加速後續據點工程招標及執行。

(四)依據計畫及地方政府歷年執行情形，參考地方政府長照資源及服務供需狀況，訂定計畫目標及合理編列經費，加強控管據點布建進度。

為提升本計畫之經費執行率，建議衛福部檢視計畫目標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參考計畫及地方政府歷年執行情形，評估各縣市長照資源及服務供需狀況，重新訂定年度據點布建目標及核實編列年度經費，並加強控管地方政府之據點布建進度，針對地方政府歷年執行落後案件歸類落後原因，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執行量能。

附件 實地查證相片

108年12月11日雲林縣實地查證

訪視雲林縣元長鄉老人活動中心新建案



綜合座談(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訪視長泰老學堂：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服務長照機構



